



公告

【第 24/2023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及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 (7) 項轉授予的職權，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

	姓名	家團編號	所購經濟房屋單位
1	RAFAEL JOSÉ UNG	V861442	鴻運閣 19 樓 O 座
2	黃淑琮	V871139	民安新邨第 4 座 12 樓 I 座
3	趙三利、趙卓雄	V881089	新城市花園第 9 座 8 樓 B 座
4	張卓威	V881741	康樂新邨第 3 座 14 樓 D 座
5	陳新達、陳海星	V882601	永添新邨第 2 座 14 樓 X 座
6	麥孝滿	V890746	新城市花園第 3 座 17 樓 C 座
7	楊栢希	V910071	新城市花園第 12 座 16 樓 C 座
8	陳添順	V920890	東華新邨第 4 座 6 樓 F 座
9	歐陽健	V931435	威翠花園 16 樓 AF 座
10	黃日昭	V931569	威翠花園 19 樓 AH 座
11	梁友輝	V940204	海景園 5 樓 H 座
12	吳諸葛、蔡金鈕	V960424	信達廣場第 1 座 8 樓 F 座
13	梁少君、譚國柱	V960667	運順新邨 22 樓 D 座
14	陳秀霞、李杭峰	V961527	運順新邨 27 樓 AT 座
15	蔡祖汀、蔡寶琮	V970218	信達廣場第 1 座 14 樓 J 座
16	潘惠金、林鷹	V230002	泉福新邨第 1 期 4 座 3 樓 AA 座

由於上述預約買受人承諾購買按房屋發展合同制度興建的經濟房屋單位後仍未辦理簽定買賣公證書手續，根據《民法典》第 866 條及經第 4/200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公證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不動產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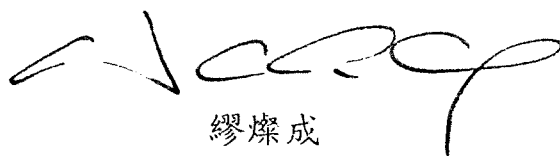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的取得須採用公證書之方式訂立，方為有效。基於此，上述預約買受人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前往承批企業辦理簽定買賣公證書手續。

若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內線 233）黃先生查詢。

2023 年 6 月 9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代廳長



繆燦成